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科員 陳寗

電話:03-3322101分機7581

電子信箱:100454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:府教特字第111023114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各類資賦優異學生入學前鑑 定事宜,請貴校協助宣傳周知並公告網站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036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基於國小教師長期觀察較國中入學後短時間的教師觀察推 薦更為精確,及為提供資優學生國中三年完整的資優服務 等專業考量,本市112學年度國中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採 入學前鑑定,於明(112)年3月至5月辦理初、複選,申請鑑 定資格為111學年度國民小學6年級學生,鑑定類別包含創 造能力、學術性向英語、學術性向數理暨自然科學資賦優 異等4類。
- 三、本案請各校宣導周知,並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,使親師生 充分知悉112學年度國中各類資賦優異學生入學前鑑定事 宜;另詳細鑑定日程請依鑑定簡章發布為準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: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(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)電2022/08



第1頁,共1頁